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劉昱麟

電話：049－2347458

傳真：049－2394310

電子信箱：oryx0117@mail.ardswc.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農保管字第11426684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4年6月16日召開「『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
第2期擴建計畫』國道1號以東、客雅溪以南」水土保持計畫
第3次變更設計現勘暨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召集人王副署長晉倫、副召集人陳主任秘書重光、吳委員嘉俊、張委員德
鑫、張委員志彰、吳委員正義、詹委員勳全、李委員祥鴻、游委員韋菁、國家
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新竹縣政
府、新竹縣寶山鄉公所、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署臺北分署

副本：本署坡地管理組(含附件)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

國道 1 號以東、客雅溪以南」水土保持計畫

第 3 次變更設計現勘暨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608 會議室

參、主持人：召集人王副署長晉倫(副召集人陳主任秘書重光代)

紀錄：劉昱麟

肆、出（列）席者：(詳簽到簿)

伍、審查委員及機關意見：(如後附審查意見)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案水土保持計畫第 3 次變更設計審查委員異動案，
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本案審查委員由召集人王副署長晉倫、副召集人陳主任秘書重光、吳委員嘉俊、張委員德鑫、張委員志彰、吳委員正義、詹委員勳全、李委員祥鴻及游委員韋菁等擔任。

案由二：確認審查委員符合利益迴避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經審查委員、水土保持義務人及簽證專業技師確認，
審查委員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案由三：確認主持會議及委員出席人數符合規定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經本次會議由副召集人陳主任秘書重光代理主持，原外聘委員 6 人、內派委員 3 人，合計 9 人；經查出席外聘委員 4 人、內派委員 2 人，合計共 6 人，且外聘委員人數佔出席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已達開會規定。

案由四：本案水土保持計畫第 3 次變更設計審查相關資訊公開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本案後續如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平台有意見陳述仍請水土保持義務人及承辦技師，應就陳述內容說明回復，並將回復內容上傳前開平台供各界參閱。

案由五：本案水土保持計畫第 3 次變更設計免審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本案經農業部 114 年 5 月 28 日農授農保字第 1140222447 號函同意計畫變更部分無須停止施工，依經濟部 105 年 11 月 1 日說明三(三)函釋規定，本案係符合得免附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情形，爰無須審查該書件。

柒、結論：

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水土保持義務人)會中表示，將改採「同步建廠」取代原變更「分期施工」，以避免後續重複審查及有效縮短期程，原則可行。



二、請該管理局以「同步建廠」修正變更設計內容，並於 114 年 7 月 16 日前製作本次變更設計修正本一式 12 份，函送本署續辦審查事宜。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壹拾、現勘照片：



現勘說明



變更設計內容第二期範圍



變更設計內容第三期範圍



土方暫置情形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
國道 1 號以東、客雅溪以南」水土保持計畫

第 3 次變更設計現勘暨審查會審查委員及機關意見

一、吳委員嘉俊

- (一) 擋土牆 X305 及 X307-1 擋土牆部分位置整地與現況地形仍有高差調整配置，但卻未說明如何調整及相關的設計，請修正。
- (二) B2 集水區分為第 2-1 及第 3-1 階段，故表 4.1-4 集流時間請重新計算，表 4.1-6 逕流量計算亦同。
- (三) 表 4.5-1，B2 集水區分為第 2-1 及第 3-1 階段，是否因本次變更而改變，請據實檢算坡長及坡度，及相關的泥砂生產量與沉砂量。
- (四) 表 4.5-3 出現 2 處開發中第 2-1 階段，請再檢核。除此之外，開發後的 USLE 泥砂生產量不宜採加權平均，請修正。
- (五) 表 6.2-2(1)D329、D329-1、D337、D337-1、D339、D339-1 涉及二期進入三期的過渡階段，請再檢討 D329、D337 及 D339 水排往何處及期程銜接問題。
- (六) 表 6.2-2(2)未說明管涵 P305 調整前與調整後的差異，並未說明坡降調整的影響。
- (七) 植生工程的內容應依本次變更分割的二期詳加說明，而非覆蓋防護設施。
- (八) 圖 5.1-1 及後續的附圖，凡涉及已完工的第一期範圍內的開發前等高線請刪除，並以完工後的等高線呈現。圖 5.1-



4(2)剖面亦同。

二、張委員德鑫(書面意見)

- (一) 水土保持變更設計差異對照表：(1)大部分水保設施變更均於第二期，第三期之水保設施變更僅為植生工程之面積變更自 3063 m² 變更為 3783 m²，但於第二期中說明部分設施配合分期分區移至第三期施作，因此無法看出第二期減項及第三期增項，建議應依各期設施之增減分期說明，目前之呈現無法說明第三期之水保設施增項；(2) 第 2 期及第 3 期之面積修正與第二章之數據一致，即第 2 期面積 3.9903 ha 及第 3 期面積 9.8421 ha。
- (二) 水土保持變更設計總工程造價差異對照表：(1)第 2 期之挖填方數量與水土保持變更設計差異對照表中數據不一致；(2)第二期之 TZ3-2(新增)及 TZ3-3(新增)未於總工程造價差異對照表呈現及數量不對；(3)缺第三期之新增水土保持設施之總工程造價差異對照表；(4)第三期有臨時防災措施之增減，但未於水土保持變更設計差異對照表中呈現。
- (三) 水土保持變更設計總工程造價差異對照表中第二期減少工程造價 107139700 元，此部分未於第三期水土保持變更設計總工程造價差異對照表中呈現。
- (四) 第一章相關法令依據，其「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已有更新版本，請修正為最新參照版本。
- (五) 表 4.1-4 之集流時間計算於第 2 期及第 3 期之階段分為 2-1 階段及第 3-1 階段，是否有 2-2 或 3-2 等階段並未說明，如各分期僅有 1 階段則不需再分第 2-1 及第 3-1 階段。
- (六) 表 4.5-3 之泥砂生產量計算中開發中第 2-1 階段有 2 筆，



其中第 2 筆應為第 3-1 階段，請修正。

- (七) 本次變更將原第二期範圍再細分為第 2 期及第三期，計畫書第一章說明變更後第 2 期及第 3 期整地高程仍維持原第 2 期之設計高程，依據第五章剖面圖呈現在第 2 期整地施工時其與變更後第三期原地表高程產生落差，如何處理未做說明。
- (八) P.5-3 挖方總量檢核內文之挖方總量 279343.94 m^3 與表 5.1-2 之 279217.48 m^3 不一致，請修正。
- (九) 原第 2 期滯洪池需施作之編號公滯 3-1 滯洪沉砂池移至第 3 期方施作，則變更後第 2 期完工後其地表逕流如何收集及控制，未做規劃及說明。
- (十) 依據第七章內文敘述，變更後之第 2 期範圍及第 3 期區區範圍均有相關設施施作，其後續是否仍依分期施作，依開發期間防災設施規劃，於變更後第 2 期施作時仍需於第 3 期範圍內施作臨時防災設施，是否失去分期之意義等仍應有較詳盡之相關法令規定等應補充說明。

三、張委員志彰(書面意見)

- (一) 分期面積第二期 4.00ha、第三期 9.83ha，與 P.2-1 計畫範圍面積說明 3.99h 及 9.84ha，不一致，請確認分期面積。
- (二) 變更設計差異對照表及總工程造價差異對照表，將原二期拆分成第二期及第三期之數量及工程造價變化，建議併於同一欄位說明，以免造成數量、總價差異之誤解。
- (三) 變更設計差異對照表中 X307-1 懸臂式擋土牆，是否應包含新設部份(表 6.8-2 同)。

四、吳委員正義

- (一) 本案擬增設一分期，以利再生水廠之建築工程，惟再生水



廠之整體配置(包含整地、排水及道路工程等)是否已確認！？將影響後續變更係採行同步建廠或增設分期之方案研選及本次變更具體內容、目的！！請再詳加考量。

- (二) 本次變更計畫擬取消 S7、S8 之道路排水，變更為梯形噴漿溝，則完工時，該道路之樣貌與廠區、路側排水之銜接如何？仍應有逕流安全引導及排放之考量。變更後二期用地因取消多處道路排水路，將涉及原排水系統及排水分區劃設之修正，仍應詳實進行相關水文水理分析。
- (三) 高程 EL80~88m 之廠區及道路因路側排水之取消，整體排水配置似有不足！？如何銜接整地竣工後廠區排水或建築排水？仍應有詳實說明。
- (四) P.6-8 管涵 P305 是否涉及變更？內文及圖面應有對應。
- (五) 新增之臨時防災第 3-1 階段，增設之土方暫置區似位於斜坡上，且為腹地有限，是否恰當！？又有無妥善相關防災措施！？移置使用後仍應配置植生為宜。另本階段主要臨時排水路僅有 T3-8，是否足夠引導三期工區降雨逕流？也請一併考量(配合道路或建築！？)。
- (六) P.7-2 二期未完工前，三期停工之臨時性防災措施為何！？應詳加說明。
- (七) P.8-6 施工作業流程似與現況工程進度不一致，建議可依目前及後續規劃之施工作業流程，加以說明。
- (八) 歷次施工檢查，擋土設施、植生(如二期西北側 EL89~95m)及邊坡保護措施等是否再行檢視本工地二期、三期之施工擾動之邊坡是否仍有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需求！？適當增加。另新增邊坡防護設施(非屬本案水保設施)所指為何？(施作位置、方式及型式？)



五、詹委員勳全

- (一) 由於對照表內土方變更之數量高，請於內文開挖整地章節加強土方總量之管控。
- (二) 變更原因之說明 P.1-1，請納入再生水廠交付期程確認會議之說明。
- (三) 施工期程中整地工程因變更是否調整期程。
- (四) 變更後以拍漿溝做為永久設施，並不適宜。

六、李委員祥鴻

- (一) 水土保持變更設計差異對照表中，分期面積分別為第二期 4.00ha、第三期 9.83ha，與 P.2-1 中所述面積分別為第二期 39,903.4m²、第三期 98,421.04m² 不合，請修正一致。
- (二) P.3-2 請說明水資中心及變電所用地，究竟為第二期或第三期使用之土地範圍。
- (三) 水土保持變更設計總工程造價差異對照表中，第三期工程僅有植生工程及臨時防災措施，是否正確。

七、游委員韋菁

- (一) 本案因新增分期致土方量變動，且臨時土方暫置區調整，惟新設暫置區範圍腹地有限，原設計堆置區域之可容量體相差甚巨，土方如何消化？又其餘 3 區需否因配合調整，而需辦理變更設計？請務實檢討及規劃。
- (二) 簡報第 12 頁之說明載編號「D336-1」之設施，其設置位置為何？另增設之設施於第二期及第三期間相互串接，其究屬何期應施作工程？是否會影響已完工之設施，宜請說明。
- (三) 本案新增分期，故變更設計核定後，原施工許可證將同步



廢止，第 2 期於取得施工許可證及申報開工後始得施作，而第 3 期已施作部分則需全部停工，停工前之設施銜接及停工期間之安全維護，應有適當之規劃及設計。

八、本署坡地管理組

- (一) 水土計畫檢核表，請更新並修正項目三(違規紀錄)、五(特水區)及七(地質敏感區)等及備註說明。
- (二) 變更差異對照表，變更分期土地面積與第二章 2-1 說明不符，且部分水土保持設施取消應有理由及因應對策，另未見變更後第三期之差異情形，皆請確認並修正。
- (三) 總工程造價差異對照表，變更前之總工程造價應為「原核定之總工程造價」。
- (四) 本案經現勘結果，土方暫置量體甚大，後續該如何消化土方？以及變更分期後各期之土方暫置區配置，應配合變更分期及未來施工需求適當配置，以利未來施工檢查依循；另變更計畫內容所述：「需借另案土方，以及最終剩餘土方將做後續植栽沃土使用」，與現況土方暫置量體甚大似有矛盾，應詳細檢算土方量及後續使用情形，以符程序。
- (五) 變更設計涉及分期調整，應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202 條分期施工原則，妥善規劃分期區域及加強分期調整適法性說明，不重複土地範圍原則規劃。
- (六) 變更調整分期後，應妥善規劃各期施工動線及施工便道，以利未來施工檢查依循。
- (七) 二期整地之周圍邊坡保護及擋土設施劃分為第三期設施，是否影響未來二期完工時，該期區域周邊邊坡安全，應檢視並說明。
- (八) 本案目前水保工程進度已近 90%，第八章施工方式之規



劃，應以目前工進為起點，規劃未來工程進度，並請說明本次變更設計核定前，二期與三期之施工進度。

(九) 變更分期後，各分期完工時應為永久性水保設施(含植生配置)，請規劃確認並修正第九章內容。

(十) 本案係配合再生水廠交付需地機關後續使用調整分期區域，惟整地完成後無法符合 8 年 5%免再提送水保計畫送審之條件，違背本案加速開發期程之目標，宜再考量變更分期必要性。



簽 到 簿	
一、事由：「『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國道 1 號以東、客雅溪以南」水土保持計畫第 3 次變更設計現勘暨審查會	
二、時間：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三、地點：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608 會議室	
四、主持人：召集人王副署長晉倫	紀錄：劉聖潔
五、出席及列席單位：	
副召集人陳主任秘書重光	陳重光
吳委員嘉俊	吳嘉俊
張委員德鑫	請假
張委員志彰	請假
吳委員正義	吳正義
詹委員勳全	詹勳全
李委員祥鴻	李祥鴻
游委員韋菁	游韋菁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曾信忠 柯和
新竹縣政府	陳宗佑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薛宗記 陳宗佑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弘弘 高俊義
	謝宗佑 謝宗佑
本署臺北分署	
本署坡地管理組	
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謝宗佑
欣達環工股份有限公司	謝宗佑 藍一杰 李漢中